

中共舒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舒农工组〔2025〕23号

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527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向资金8527万元〈含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300万〉），用于的项目安排情况批复如下：

一、2026年第一批项目资金安排

1. 同意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发

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请求（共 7 个项目 1300 万元）；

2. 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产业发展项目和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的请求（共 19 个项目 3751 万元）；

3. 同意县林业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的请求（共 1 个项目 60 万元）；

4. 同意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的请求（共 1 个项目 200 万元）；

5. 同意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安排资金实施旅游产业发展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请求（共 3 个项目 744 万元）；

6. 同意县水利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的请求（共 3 个项目 1388 万元）；

7. 同意县交通局关于安排资金实施相关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的请求（共 4 个项目 1084 万元）；

二、其他要求

1. 相关乡镇和县直主管部门在接到批复后，要按管理办法要求在乡村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项目用地、林地等要素保障，以及环保、规划等条件要具备，不得出现违规用地、林地，违反环保规定项目。

2. 相关县直主管部门要督促各乡镇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监控和自评，确保如期实现绩效目标。

3. 所有项目在建成后，要按照省市县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相关规定立即开展管护，明晰产权，对产业类项目要加强运营管护，做好跟踪管理和风险预警监测，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基础设施类项目要加强后续管护，充分发挥公益岗作用，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4. 产业类项目要按照“村级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程序制定并公示公告收益分配计划，收益分配结果要公示公开。严禁使用收益用于村级办公经费、路灯电费、投资等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5. 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未按照批复建设项目、未及时开展管护等原因造成资产流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 1. 2026 年度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表

中共舒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2 月 30 日

